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市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市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 公司名称: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三) 注册资本: 964, 157, 472 元

(四) 公司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阳新路特一号

(五)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以上范围仅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北京市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三)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四)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等。

(五) 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货币	100%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分析

公司设立投资公司是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投资公司成立后可通过股权投资、并购等方式进一步整合公司的相关产业，使公司的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动，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短期内将影响公司运营资金的使用。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涉足投资管理行业，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